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共同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York Yu BVI及David Xu BVI各自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虞先生全資擁有。King Pan BVI由執行董事潘先生全資擁有。Jeffery Xu BVI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全體一致行動管理途益集團及本公司。因此，虞先生、潘先生、徐先生、York Yu BVI、David Xu BVI、King Pan BVI及Jeffery Xu BVI被視為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本公司及途益集團的業務，虞先生、潘先生及徐先生向彼此確認，於彼等同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最終股東的整個期間，其中包括：

- (i) 彼等已同意及將繼續彼此商討並在彼此間就於本公司及途益集團的任何股東大會提出將予通過的任何有關決議案前就任何股東決議案的主體事項達成一致共識；及
- (ii) 彼等已集中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有關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有力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的獨立管理團隊由具備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概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的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章程細則中的條文亦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接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以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間取得平衡，確保董事會具備穩固的獨立元素，旨在推動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技能，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彼等的獨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並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並可獨立接洽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已建立我們本身的客戶群並自行與客戶磋商及訂立協議，且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接洽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曾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我們持有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牌照及必要資產，且擁有獨立經營業務的充足資本及僱員。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倚賴經營現金及銀行融資開展其業務。預期於[編纂]後會繼續如此。於二零一六年，虞先生及其妻為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虞先生及其妻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悉數清償。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概無財務依賴性。

因此，鑒於上述事實，本集團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及營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此外，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為了[編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下文界定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其須並須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中國、日本及本集團在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不時於當地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受僱於本集團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
 - a. 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隨後提供所需資料，該等資料對考慮、評估及／或評價是否從事有關商機的價值而言屬合理必要；
 - b. 有意參與或從事有關商機者為本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參與或從事商機提供優先選舉權；
 - c. 在我們以書面方式確認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委員會」)(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並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當時的商業、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ii)可行性研究的結果，(iii)合約方風險，(iv)預期的盈利能力、(v)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vi)(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等因素；及
 - d. 倘本集團根據上文(iv)分段拒絕利用此商機或倘獨立委員會在30日內未有回應，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有關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參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v)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函；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合規情況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函載入本公司年報或公佈及本公司就審閱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時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及
- (iii) 本公司變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待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尤其是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v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公開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及有效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